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顺环保验字〔2015〕81号　　签发人：张晓第

关于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批复

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二期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顺环验20150088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》及有关文件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南环路99号建设。该项目总投资30059万元，占地面积8923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1589平方米，年试制整车290台。

二、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，排水符合北京市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1/307-2013）中“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”标准。

三、项目供暖由北京现代二工厂锅炉房（2 台 30 吨/小时燃气锅炉）提供，其余所用能源全部使用清洁燃料；项目排放耐久性试验产生的废气符合北京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501-2007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其余废气排放符合北京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501-2007）中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和排气筒高度相关限值。

四、项目东侧、西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国家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 3 类标准，其余厂界噪声符合 4 类标准。

五、固体废物处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的规定，做到了分类收集，妥善处理。

六、同意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二期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。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，要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严格遵守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，按时向环保局申报污染物排放情况。

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验收专用章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批复

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制文　　2015 年 7 月 24 日印发

经办人：张惠杰　　审核人：李树宝

打　字：王　飞　　校　对：黄忠阳